

法律法规

常用“数”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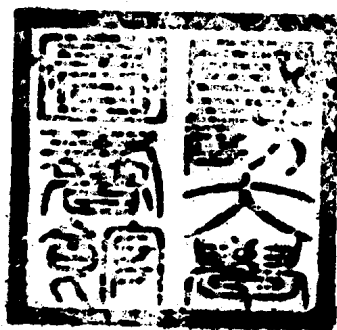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律法规常用“数”手册

皮纯协 胡建淼 主编

60659/24
06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鲁 宁

法 律 法 规 常 用 “数” 手 册

皮纯协 胡建淼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河北涿州范阳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16·印张 45 字数 800千

1990年6月第1版·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078-006-6/D·06 定价 28.00元

《法律法规常用“数”手册》编辑委员会

主 编：皮纯协 胡建淼

副主编：朱新力

编 委：金伟峰 孙笑侠 高杰 金彭年 刘君国

编写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小江	毛保平	王晓兰	皮纯协	叶俊南	孙笑侠
朱新力	宋炉安	沈建萍	沈 彤	李 华	李润成
袁宏亮	应向健	陈信勇	郑金都	罗文燕	吴晓英
金伟峰	金彭年	金 平	范建友	胡建淼	胡震涛
高 杰	翁暨伟	陶 莉	商文江	傅宏伟	谢华锋

编写参与人：

陈裕柳	林 阳	吕锡伟	肖凤城	方立新	吴勇敏
陈 波	周伟新	藩忠弟	黄小杭	李文玉	臧杰斌

说 明

“法定数”指由法律所规定的“数”。如：法定结婚年龄男为“22岁”，女为“20岁”；刑事被告的上诉期为“10天”等等。法定数在法律中有非同小可的地位，它对人们行使合法权利具有特殊的意义：有时，你不达到法定数，就享受不到权利（如不到18周岁就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有时，你超过了法定数，就会丧失某种权利（如当事人不服公安机关的治安处罚，5天之内不申诉，就失去了申诉权）。无论法官还是律师，无论国家干部还是普通公民，都有必要记住这些数，以便指导和提高我们工作或行为的效率。随着法规增多，法定数的内容和范围越来越广，人们无法凭记忆掌握所有的数字。如果有一本查找方便的《常用法定“数”手册》，无疑会补救我们记忆上的不足。可是，至今尚无这类手册。请允许我们作一次尝试！！

本手册用图表的形式列出了所有至今有效的法定数，并注明法律出处。61种法规内容分类同9种法定数分类相结合，使人们便于查找各人所需要的法定数。本书内容全面、完整，使用查找方便，可以成为一切法律工作者、法学理论工作者和普通公民的必备工具书。

本手册是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杭州大学合作的成果。全书由皮纯协、胡建森、朱新力修改、审定。

作 者

1988.12.9

凡 例

一、本手册法定数的收集范围包括：1.宪法；2.法律；3.行政法规；4.国务院部委规章；5.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但已经废止的，不属收集范围之内。

二、法定数先按法规内容分类。它由61类组成，即：1.宪法；2.组织法；3.选举法；4.刑法；5.刑事诉讼法；6.民法；7.合同；8.婚姻；9.继承；10.民事诉讼法；11.财政；12.税务；13.金融；14.保险；15.审计；16.商业；17.物价；18.工商行政管理；19.农牧渔业；20.林业；21.水利电力；22.气象；23.外交事务；24.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25.海关；26.华侨事务；27.旅游；28.涉外仲裁；29.经济体制改革；30.企业管理；31.能源；32.轻工；33.地质矿产；34.铁道；35.交通；36.民航；37.邮电；38.物资管理；39.城建环保；40.统计；41.标准计量；42.劳动；43.人事；44.教育；45.科学技术；46.地震；47.文化·出版；48.语言文字；49.新闻广播；50.宗教事务；51.卫生医疗；52.计划生育；53.体育；54.公安；55.民政；56.司法；57.民族事务；58.军事；59.机关工作及其他；60.行政复议；61.行政诉讼。11—59类按国务院法制局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汇编》分类。1—10类原则上按单行法规分类。60—61类按专题分类。

三、以上每一类别，由“单列表”和“统列表”组成。一个法规中出现三个以上法定数的，列单列表、不到三个法定数的法规合列统列表。

四、单列表之间按法规制定年份的先后排列；同一单列表中的法定数按以下顺序排列：

- 1.时间数（年、月、日、小时等）；
- 2.年龄数（周岁）；
- 3.人数（人、个）；
- 4.重量数（公斤、克等）；
- 5.货币数（元、美元等）；
- 6.倍数（倍）；
- 7.次数（次）；
- 8.分数（百分比、十分比等）；
- 9.其他数。

在统列表中，法定数按法规制定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

法规的实施细则为同主法规配套，不受法规时间顺序的约束。

- 五、刑法部分作特殊处理，它由刑期表和其他表组成。
- 六、法规中的某些附表，考虑到它的实用性，我们原封不动地附录。
- 七、每个法规名称后，一律用括号注明了制定机关（包括批准机关）、通过时间和生效时间，若经过修订的，还注明修订时间。形式如下：
- △.《×××法》（国务院××××年×月×日）
〔表明法规通过时间与生效时间同一〕
- △.《×××法（国务院××××年×月×日/××××年×月×日）
〔表明前个时间为法规的通过时间，后个时间为法规的生效时间〕
- △.《×××法》（国务院××××年×月×日/××××年×月×日/××××年
修订）
〔表明法规经过修订〕
- 八、60—61类同前面类别中的内容有部分重复。为便于读者查找，我们允许了这种重复。
- 九、在货币数中，除人民币外，其他货币一律注明全称，如“美元”。
- 十、本手册不是全部法定数的汇集，而是常用法定数的汇集；本手册不是法典编纂，而是学理编纂。
- 十一、本手册使用的资料截止时间到1988年8月。

目 录

说 明.....	(1)
凡 例.....	(1)
纲 目.....	(1)
细 目.....	(1)
正 文.....	(1)

纲 目

- | | |
|-----------------|-------------|
| 一、宪法 | 三十二、轻工 |
| 二、组织法 | 三十三、地质矿产 |
| 三、选举法 | 三十四、铁道 |
| 四、刑法 | 三十五、交通 |
| 五、刑事诉讼法 | 三十六、民航 |
| 六、民法 | 三十七、邮电 |
| 七、合同法 | 三十八、物资管理 |
| 八、婚姻 | 三十九、城建环保 |
| 九、继承 | 四十、统计 |
| 十、民事诉讼法 | 四十一、标准计量 |
| 十一、财政 | 四十二、劳动 |
| 十二、税务 | 四十三、人事 |
| 十三、金融 | 四十四、教育 |
| 十四、保险 | 四十五、科学技术 |
| 十五、审计 | 四十六、地震 |
| 十六、商业 | 四十七、文化·出版 |
| 十七、物价 | 四十八、语言文字 |
| 十八、工商行政管理 | 四十九、新闻广播 |
| 十九、农牧渔业 | 五十、宗教事务 |
| 二十、林业 | 五十一、卫生医疗 |
| 二十一、水利电力 | 五十二、计划生育 |
| 二十二、气象 | 五十三、体育 |
| 二十三、外交事务 | 五十四、公安 |
| 二十四、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 | 五十五、民政 |
| 二十五、海关 | 五十六、司法 |
| 二十六、华侨事务 | 五十七、民族事务 |
| 二十七、旅游 | 五十八、军事 |
| 二十八、涉外仲裁 | 五十九、机关工作及其他 |
| 二十九、经济体制改革 | 六十、行政复议 |
| 三十、企业管理 | 六十一、行政诉讼 |
| 三十一、能源 | |

目 录

一、宪法

〔单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

二、组织法

〔单列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1983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987年）

三、选举法

〔单列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86年修订）
9.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1986年）

四、刑法

〔统列表〕（一）刑期表
（二）时间数表
（三）年龄数表
（四）人数表
（五）货币数表

五、刑事诉讼法

〔单列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1979年）
12. 《公安部关于刑事侦查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1979年）
13. 《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1980年）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1983年）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1983年）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1984年）
17.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办案程序（试行）》（1986年）
18.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细则》（1986年）

〔统列表〕（六）

六、民 法

〔单列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

七、同 合

〔单列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
2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年）
22.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4年）
23.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
2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
25. 《仓库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5年）
26.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
27.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
28.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
29.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

〔统列表〕（七）

八、婚 姻

〔单列表〕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

九、继 承

〔单列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

十、民事诉讼法

〔单列表〕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2年）
33.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1984年）

十一、财 政

〔单列表〕

34.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1984年）

35.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1985年）
36.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1985年）
37.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1987年）
38. 《财政部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1987年）
39. 《财政部关于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1987年）

〔统列表〕（八）

十二、税 务

〔单列表〕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0年）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1980年）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

附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1980年）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81年）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1982年）
4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1982年）
47.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1982年）
48.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条例》（1984年）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1984年）

附表：产品税税目税率表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1984年）

附表：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表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1984年）

附表：盐税税额表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1984年）

附表：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1984年）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1984年）

附表：8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55.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1984年）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年）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87年修订）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85年）

附表：集体企业所得税8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59.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1985年）

附表：工资调节税超率累进税率表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1986年)

附表: 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规定》(1986年)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1986年)

附表(1): 船舶税额表

附表(2): 车辆税额表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1986年)

附表: 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

〔统列表〕(九)

十三、金融

〔单列表〕

64. 《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1979年)

65.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1981年)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3年)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1985年)

69.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1985年)

70.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

71.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1986年)

72.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

73.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1987年)

〔统列表〕(十)

十四、保险

〔单列表〕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3年)

75.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

十五、审计

〔统列表〕(十一)

十六、商业

〔单列表〕

76. 《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1955年)

77.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987年)

十七、物价

〔单列表〕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

79.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1988年)

〔统列表〕(十二)

十八、工商行政管理

〔单列表〕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1983年）
8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1983年）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983年）
84. 《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1985年）
85.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
86.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7年）
87.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1987年）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

〔统列表〕（十三）

十九、农牧渔业

〔单列表〕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年）
102. 《兽药管理条例》（1987年）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

〔统列表〕（十四）

二十、林 木

〔单列表〕

104. 《木材统一送货办法》（1964年）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1986年）
107.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
108.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

〔统列表〕（十五）

二十一、水利电力

〔单列表〕

109.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1982年）
110. 《水利电力部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1984年）
111.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1985年）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

〔统列表〕（十六）

二十二、气象（暂无数）

二十三、外交事务

〔单列表〕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新闻机构常驻记者的暂行规定》
(1981年)

二十四、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

〔单列表〕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规定》 (1984年)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985年)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1985年)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年)
121.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86年)
12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 实 施 办 法》
(1987年)
12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1987年)
124.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1987年)
125.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1987年)
12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988年)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8年)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

〔统列表〕 (十七)

二十五、海 关

〔单列表〕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1985年)
- 表 (1) : 活动物
表 (2) : 肉及食用杂碎
表 (3) : 鱼、甲壳动物及软体动物
表 (4) : 乳品; 蛋白; 天然蜂蜜; 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表 (5) : 其他动物产品
表 (6) :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 鳞茎、根及类似品; 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表 (7) :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表 (8) : 食用果实及坚果; 甜瓜或柑桔属的果皮
表 (9) :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表 (10) : 谷物
表 (11) : 制粉工业产品; 麦芽及淀粉; 面筋; 菊粉
表 (12) : 含油子仁及果实; 杂项子仁及果实; 工业用及药用植物; 稻

草、秸秆及饲料

- 表(13): 虫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 表(14): 编结用植物材料; 其他植物产品
- 表(15):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 精制的食用油脂; 动、植物蜡
- 表(16): 肉、鱼、甲壳动物及软体动物的制品
- 表(17): 糖及糖食
- 表(18): 可可及可可制品
- 表(19): 谷物、粮食粉或淀粉的制品; 糕饼点心
- 表(20): 蔬菜、果实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 表(21): 杂项食品
- 表(22): 饮料、酒及醋
- 表(23): 食用工业的残渣及废料; 制成的动物饲料
- 表(24): 烟草及其制品
- 表(25): 盐; 硫磺; 泥土及石料、石膏料; 石灰及水泥
- 表(26): 金属矿砂、矿渣及矿灰
- 表(27):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 沥青物质; 矿物蜡
- 表(28): 无机化学品; 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 表(29): 有机化学品
- 表(30): 药品
- 表(31): 肥料
- 表(32): 鞣膏及染料膏; 鞣酸及其衍生物; 染料、颜料、涂料及清漆; 油灰及填塞料; 墨水、油墨
- 表(33): 精油及香膏; 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 表(34):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及“牙料用蜡”
- 表(35): 硬阮物质; 胶; 酶
- 表(36): 炸药; 烟火制品; 火柴; 引火合金; 易燃材料制品
- 表(37): 照相及电影用品
- 表(38): 杂项化学产品
- 表(39): 人造树脂、塑料、纤维素脂、纤维素醚及其制品
- 表(40): 橡胶、合成橡胶、油膏及其制品
- 表(41): 生皮(毛皮除外)、皮革
- 表(42): 皮革制品; 鞍具及挽具; 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
- 表(43):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 表(44): 木及木制品; 木炭
- 表(45): 软木及软木制品

- 表(46): 稻草、秸秆、针茅及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 表(47): 造纸原料
- 表(48): 纸及纸板;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 表(49):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 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 表(50): 丝及废丝
- 表(51): 化学纤维(长丝)
- 表(52): 含金属的纺织品
- 表(53): 羊毛及其他动物毛
- 表(54): 亚麻及苧麻
- 表(55): 棉花
- 表(56): 化学纤维(短纤)
- 表(57): 其他植物纺织原料; 纸纱线及其织物
- 表(58): 地毯、门地毯及装饰毯; 起绒织物及绳绒织物; 狭幅织物; 装饰带; 网眼薄及其他网眼织物; 花边; 刺绣品
- 表(59): 絮胎及毡呢; 线、绳、索、缆; 特种织物浸涂织物; 工业用纺织制品
- 表(60): 针织品及钩编织品
- 表(61): 用织物制成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但针织品或钩编织品除外
- 表(62): 其他纺织制品
- 表(63): 旧衣服及其他旧的纺织制品; 碎、旧织物
- 表(64): 鞋靴、护腿及类似品; 上述物品的零件
- 表(65): 帽类及其零件
- 表(66):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 表(67): 已加工的羽毛、羽绒及其制品; 人造花; 人发制品
- 表(68):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 表(69): 陶瓷产品
- 表(70): 玻璃及其制品
- 表(71): 珍珠、宝石和次宝石、贵金属、色贵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
- 表(72): 硬币
- 表(73): 钢铁及其制品
- 表(74): 铜及其制品
- 表(75): 镍及其制品
- 表(76): 铝及其制品
- 表(77): 镁、铍及其制品
- 表(78): 铅及其制品
- 表(79): 锌及其制品
- 表(80): 锡及其制品
- 表(81): 冶金用其他贱金属及其制品